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全年(「該年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該年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全年的溢利約86,400,000港元減少介乎30%至50%。預計該年間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房地產價格顯著下跌，使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該年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本公司目前掌握資料為依據，而該等賬目及資料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故或會出現變動。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該年間之初步業績，屆時公佈之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